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小字第5004號

抗 告 人 吳珊菱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鍾成虎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本院民國114年1月9日所為裁定提起抗告。查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應徵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，未據抗告人繳納，茲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郭美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書 記 官 林玕倩